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院總第 1353 號 委員提案第 138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惠貞、蘇清泉、李慶華、陳碧涵等 22 人，目前醫療服務重視病人生理、心理及社會層面之完整性照顧，除了醫護人員提供生理層面的醫療照顧，如何加強病人之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，促進病人早日康復且預防疾病復發，則有賴醫療照顧體系中的社會工作師，因此社會工作師早已是醫療團隊之重要成員，且納入醫院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標準之人力規定，惟因實際從事醫療行為的社會工作師尚未列入醫事人員之行列，以致在人員管理、培訓方面無法比照醫事人員，嚴重影響專業素質之提升，也因而難以確保服務品質。爰擬具「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」草案，增列將醫事機構執業之社會工作師列入醫事人員中，以建構國人完整醫療照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醫療專業團隊中，醫護及醫事人員提供生理層面的照顧，隨著醫療服務逐漸強調「健康導向、系統取向」的全人照顧，以病人、家屬的需求為導向，提供滿足生理、心理、社會的整體性照顧服務。除了治療疾病，更重視提供家庭關係、社會關係等社會心理層面的關懷照顧，相較於多數醫事人員偏重在生理層面的訓練，社會工作師不僅擁有完整的助人知識基礎，重視人與環境互動脈絡，並偏重在社會心理層面的訓練養成，對於疾病所衍生的社會福利需求、社會暨家庭關係困擾均能妥善處理，並能提供情緒與壓力調適、喪親及臨終關懷等心理層面的照顧，因此民眾在有社工師參與團隊的醫療院所中，接受照顧是基本的醫療權。
- 二、社會工作師在社會工作的專業中，強調人與環境之間的媒合，而醫事機構社會工作服務的特色，則是以病人及家屬為主，藉由介入個人、家庭及社區等不同面向，強化家庭的支持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系統，進而使獲致良好的照顧。尤其在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，實際從事醫療行為的醫院社工師更可使讓個案的照顧，從醫院到社區能無縫隙的銜接。醫院社工如納入醫事人員後，將增強醫療團隊的能量，並引進更多資源，提供民眾整體性的照顧服務，使醫護照顧團隊的陣容更加堅強。

- 三、目前台灣醫事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已臻成熟，依據 101 年第一次社工師專技考試錄取人數為 1,455 人（錄取率 43.68%），使全國持有證照之社工師達六千餘人。此外，全台大學院校社工系所每年畢業學生亦達二千餘人，其中中山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均設有醫學社會工作學系，專責培育醫事社會工作人才。且迄民國 105 年，每年均舉辦二次社工師國家考試，未來持有社工師證照人力應不虞匱乏。
- 四、醫事機構之社工師擔負衛生主管機關所賦予之法定責任，且執業場所的各級醫療院所均屬衛生單位管轄，但社會工作師之執業登記卻屬社政主管機關管理，形成醫院裡的社工師領著社會局處核發的執業執照，在衛生主管機關立案的醫療機構中，參與醫療團隊執行衛生主管機關訂定的法規的事權不一致困境，為使醫院社工師能權責相符，並積極提升醫療品質，應將醫院社工師納入醫事人員，並在專業要求與作業規範比照醫事人員要求之準則。爰擬具「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」草案，增列將醫事機構執業之社會工作師列入醫事人員中，以建構國人完整醫療照顧。

提案人：	江惠貞	蘇清泉	李慶華	陳碧涵	
連署人：	徐欣瑩	羅明才	高金素梅	徐耀昌	蕭美琴
	葉宜津	吳育昇	楊 曜	鄭天財	詹凱臣
	蔡錦隆	吳育仁	陳鎮湘	紀國棟	林正二
	呂學樟	丁守中	廖正井		

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，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<u>在醫事機構執業之社會工作師</u>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。</p> <p>本法所稱醫師，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。</p>	<p>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，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。</p> <p>本法所稱醫師，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。</p>	<p>一、社會工作師係指經通過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，並依社會工作師法請領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社會工作師證書者。</p> <p>二、醫事機構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醫療法設立之公、私立醫療機構。 2. 依據精神衛生法所設立之精神照護機構。 3. 依據護理人員法所設立之護理機構。 4. 其他醫事機構設置標準中有配置社工者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